

城 中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城 中 公 安 分 局

城 中 区 发 展 改 革 和 工 业 信 息 化 局

城 中 区 自 然 资 源 和 林 业 局

城 中 区 城 乡 建 设 局

城 中 区 城 市 管 理 局

城 中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城 中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城 中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文
件

宁中生〔2025〕39号

关于印发《城中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
整治行动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城中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城中交通管理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青海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年)》《西宁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联动机制》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城中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区城乡建设局



城中区城市管理局



城中交通管理大队



区农业农村



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城中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 协调联动机制

为深入推进城中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和遏制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强化部门协作与区域联动，提升排查整治工作效率与成效，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青海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年）》《西宁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联动机制》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协调联动机制。

一、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各企业主体责任和各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二）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力量互补，形成排查整治工作合力。

（三）快速反应、依法严惩。对发现的非法倾倒处置问题，做到快速识别、快速响应、快速处置，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四）标本兼治、长效常治。在清理整治现有问题的同时，注重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完善长效监管措施，铲除问题滋生土

壤。

二、组织机构

成立城中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联动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如下：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城中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城中交通管理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信息汇总、督导检查、宣传报道等具体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对非法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行为进行环境污染鉴定、监测和监管；牵头组织涉及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案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做好涉事场地的环境风险评估与修复治理。

（二）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公共场所、街道等区域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处置建筑垃圾，配合开展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巡查。

（三）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辖区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开展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加强对建筑垃圾的产生单位的监督

管理，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做到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

（四）城中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监管，配合查处利用货运车辆非法运输、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加强对道路沿线的巡查，防范通过各类车辆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

（五）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开展辖区汽车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指导汽车拆解企业、再生资源和废弃电子产品回收企业建立固体废物台账，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协助识别闲置地块等易发生非法倾倒的重点区域；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对发现的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调联动工作小组，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负责加强河道、水库、渠道等水域及岸线的管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及时发现并报告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督促做好相关清理处置工作。

（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在农田耕地及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巡查，指导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地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防范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

（八）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辖区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督促规范处

置医疗废弃物。

(九)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受理、侦办协调联动工作小组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案件；对排查整治工作中阻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十) 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管辖区域内巡查发现、居民反映的固废问题进行上报。

四、工作机制

(一) 会商研判和调度机制。各排查整治相关部门及时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联动工作小组牵头部门报送排查整治台账(后附台账)。不定期组织召开会商研判会议，调度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研判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署阶段性任务。会商研判会议可与辖区“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合并召开。

(二) 联合巡查与执法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路段的日常巡查。针对重大复杂的非法倾倒案件，由工作小组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打击合力。

(三) 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各相关排查治理单位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情况后，及时上报排查整治台账，由工作小组牵头单位组织汇总，并经审核后上传至国家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系统。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制定整改清理方案并督促整改。涉及违法倾倒的，第一时间进行初步控制、调查和取证，依法处理。

(四) 宣传引导与举报制度。各职能部门多渠道宣传固体废

物管理法律法规及非法倾倒的危害，曝光典型案例，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和企业守法意识。鼓励社会各界通过 12345 热线、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线索征集渠道等途径反映非法倾倒线索，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按照《城中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联动机制》文件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信息沟通。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向工作小组牵头单位报送信息、台账等。

（三）提升业务水平。各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充分运用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排查整治，提升精准发现和快速溯源处置能力。

附件：城中区固体废物专项协调联动上报台账

联系人：马虎青

联系电话：8254110

电子邮箱：zfed8254110@163.com

附件：

城中区固体废物专项协调联动上报台账

上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发现固废地址				
点位坐标				
发现固废所辖镇办				
备注	发现固废初步调查情况：格式按如下填写（该点位具体位置位于**村**位置，点位固体废物为混合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无法判断固废种类需进一步研判，初步估计倾倒面积有120平方。） 整改情况：格式按如下填写（由***单位负责清理整治，清理面积120平方米，体积84立方米，体量86吨，处置方式为填埋场填埋，清理固废去向为松家沟建筑垃圾填埋场、大通生活垃圾焚烧厂。）			

此处粘贴照片，按照整改前、整改中、整改后排列

抄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王胜卓副区长，存档（3）。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印发